

东南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院字[2013]4号

关于我院调整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的决议

各研究组、办公室：

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及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，经生物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会议讨论和修订，现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从2012年入学研究生开始，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发表SCI文章（或获得接收函）且有效影响因子大于1。
2. 有效影响因子计算如下： $1/2^{n-1}$ 乘以期刊5年平均影响因子，n为作者在该文章中的排位，导师不参与排名。
3. 5年平均影响因子低于1的SCI论文一律不予计算有效影响因子。
4. 研究生参加多篇论文工作，各篇论文获得的有效影响因子可以累计。
5. 该决议的解释权归东南大学研究生院和生物学研究生导师委员会。

生命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

生命科学研究院

主题词：硕士 毕业标准

抄报：研究生院

抄送：医学院

生命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2013年4月15日印发